北京市诚信企业创建活动一票否决办法

为认真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诚信企业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规范诚信创建企业评定标准，制定本办法。

一、“一票否决”对象

对于诚信创建申报企业，若近三年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等行为，在诚信创建企业资格评定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一票否决”标准

**（一）通用标准**

凡申报企业在评价期内（近三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在本年度诚信创建企业申报中存在提供虚假不实申报材料等失信行为的，均被列入“一票否决”范围：

1、在国家或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2、行政处罚记录累计超过三次的，或被认定为影响较大、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情形的；

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C级或D级的；

5、在国家金融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6、经有关部门或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查实的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超过三次，或被认定为影响较大、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情形的行为一次的；

7、严重违反行规行约，被所属行业协会（商会）通报批评的；

8、因企业全部或主要原因，导致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

9、社会公示期间收到社会举报，经查实确属于一票否决范围的。

**（二）行业标准**

各协会（商会）根据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适用于本行业的“一票否决”标准。

三、“一票否决”信息记录

（一）各协会（商会）根据本办法的一票否决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对于被“一票否决”的企业，应在其诚信档案中注明被“一票否决”的具体情形，并直接签署终止评定意见。

（二）各协会（商会）在公示期间收到社会举报，一经查实属于一票否决情形的，应立即取消该企业的评定资格。

（三）凡因一票否决原因被取消资格的企业，各协会（商会）应在该企业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且三年内不再受理企业的申报。

四、对存在未经核实“一票否决”行为申报企业的处理

在申报企业可能存在“一票否决”情形，但暂未核实确定的情况下，应暂停该企业申报受理、评价或暂停审定诚信创建企业。待核实确认后，符合一票否决标准的，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未完成评审程序的，立即终止，已认定的诚信创建企业称号立即撤销，并记录在企业诚信档案中；不符合一票否决标准的，应立即恢复对企业的申报受理、评价或恢复诚信创建企业称号。暂停或恢复称号时，须予以社会公示。

未经核实的“一票否决”行为主要包括：

（一）处于有关部门查证或司法诉讼过程中的行为；

（二）被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关部门正在查实过程中的行为；

（三）社会公示过程中收到社会举报，但无法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确定其性质的行为；

（四）审定批准后收到的社会举报，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行为；

（五）协会（商会）认为有必要暂停评价或暂停称号的其他行为。